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880170.IB	18厦门轨道债01
127848.SH	18 厦轨01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发行了2018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厦门轨道债01”、“18厦轨01”或“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5亿元人民币。按照《2018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行权，目前债券余额2.7亿元人民币。截至本通知公告日已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及回售本金。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现拟提前归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及应计利息。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本次重大事项触发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本公司现就召集2018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2、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郑璐，0592-5827963
- 3、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9月8日15:00-17:00
- 4、会议召开方式：因疫情原因采取非现场开会
- 5、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
- 6、债权登记日：2021年9月7日

二、审议事项

- 1、《关于拟提前兑付2018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

部未偿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2、《关于拟缩短2018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公告时间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权登记日2021年9月7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发行人：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聘请的见证律师。

4、债权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 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文件、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和法人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

(2) 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由负责人出席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能证明负责人资格的文件、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和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的负责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

(3)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并提供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

(4)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债券持有

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下文所述登记时间内通过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电子版）等方式送至召集人处，未如期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2、通讯会议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9月8日17:00前，以签收时间为准；

3、登记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236-1238号

联系人：郑璐

电话：0592-5827963

传真：0592-2365667

邮编：361004

电子邮箱：3297991441@qq.com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未偿本金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进行表决，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于2021年9月8日17:00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四）以邮寄方式送达发行人处（以相关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或者将表决票电子版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发行人处。

4、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每1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1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供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提供表决票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5、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持有人审议后，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起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

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8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全部未偿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

各位 2018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行权回售了 12.3 亿元的本金，剩余未偿本金 2.7 亿元。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拟提前兑付 2018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及应付利息。现就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等进行具体约定。

（一）债券基本信息

- 1、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8 厦轨 01”；银行间市场简称“18 厦门轨道债 01”；
- 3、债券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代码“127848.SH”，银行间市场代码“1880170.IB”；
- 4、发行人：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9 年，附设第 3 和第 6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4.4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4 年至第 6 年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1.41%；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拟提前兑付的方案

- 1、提前兑付日：具体兑付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 2、利息计算与支付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上一付息日：2021 年 8 月 24 日。
- 4、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
- 5、债券面值：100 元。

6、每张债券应付利息：面值*债券利率/365*计息期限，即 $1.41/365*计息期限$ 。

7、本次每张债券拟提前兑付金额：债券面值+每张债券应付利息，即 $100+1.41/365*计息期限$ 。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提前兑付事项提出的本期债券兑付方案为本议案的有效组成部分，不视为新议案，不需另行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二：

关于拟缩短 2018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公告时间的议案

各位 2018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5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将会议召开日与会议通知公告日的时间间隔缩短为 10 个工作日。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三：

**2018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所持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标准，对本公司/本人及持有本期债券的名义和实际资金来源方进行了排查，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存在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没有表决权的情形。（请在如下两种授权类型中择一适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授权类型一：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并提交公司表决票（加盖公司公章）：

1、《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8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

2、《关于拟缩短 2018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公告时间的议案》；

二、授权类型二：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并授权其代表本公司/本人就如下议案个人自行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说明关于公司/本人表决意愿及代公司/本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

1、《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8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

2、《关于拟缩短 2018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公告时间的议案》；

注：1、投票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投票代理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2018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提前兑付2018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	《关于拟缩短2018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公告时间的议案》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一张）：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